

交付

R. 5. 14

國立奉天圖書館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執行(日本)

#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第二千九十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目次抄錄

勅令	毛皮皮革類統制法中修正
部令	航路標識法
公私立圖書館之市指定(治安)	依據市官制第六條之四之規
農業部令	穀草加工品檢查規則(通化)吳雲
吉林省第一次馬質調查興農大臣	稻谷分卡倉庫變更(安東稅關)
公告	滿洲國美術展覽會規則(國)
公示廣告	土地申報提出期間(吉林)

## 勅

## 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毛皮皮革類統制法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勅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 毛皮皮革類統制法中修正之件

毛皮皮革類統制法中修正如左

一 本法中「主管部大臣」改爲「興農部大臣」

## 二 第一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本法所稱毛皮者係指犬、綿羊、山羊、兔或貓之毛皮、所稱皮者係指馬、驥、驢、綿羊、山羊或豬之皮、所稱革者係指牛、馬、驥、驢、綿羊、山羊或豬之皮已鞣製者而言

三 第二條中「以革爲原料之製品」改爲「以毛皮或革爲原料之製品」、「配給、讓渡、使用或消費」改爲「蒐集、配給、讓渡、使用或消費」

第六條 不爲依第三條規定之報告或爲

四 第三條至第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興農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關係人對於與前條之命令或處分有關之事項爲報告或派所屬官吏臨檢其住所、營業所、倉庫、工場或其他場所檢查金庫、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勅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 毛皮皮革類統制法中改正ノ件

毛皮皮革類統制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本法中「主管部大臣」ヲ「興農部大臣」ニ改ム

## 二 第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毛皮トハ犬、綿羊、山羊、兔又ハ貓ノ毛皮ヲ、皮トハ馬、驥、驢、綿羊、山羊又ハ豚ノ皮ヲ、革トハ牛、馬、驥、驢、綿羊、山羊又ハ豚ノ皮ヲ鞣製シタルモノヲ謂フ

三 第二條中「革ヲ原料トスル製品」ヲ「毛皮若ハ革ヲ原料トスル製品」ニ、「配給、讓渡、使用又ハ消費」ヲ「蒐集、配給、讓渡、使用又ハ消費」ニ改

第六條 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ヲ爲



二、應設置警察署及水上警察署之市

安東市

三、應設置水上警察署之市

營口市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五十六號依據市官制第六條之四之規定應設置警察署之市指定之件廢止之

民生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公私立圖書館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公私立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公私立圖書館以蒐集保存圖書及記錄類供與公眾閱覽以謀國民文化向上

為目的

公私立圖書館得附帶關於國民文化向上

之施設

第二條 欲設置公私立圖書館時須具備左

列事項省立或新京特別市立者應受民生

部大臣、市縣旗立者應受省長、其他者

應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市縣旗長之認可欲

變更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時亦同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公私立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公私立圖書館ハ圖書及記錄ノ類

ヲ蒐集保存シテ公衆ノ閲覽ニ供シ國民

文化ノ向上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公私立圖書館ハ國民文化ノ向上ニ關シ

附帶施設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條 公私立圖書館ヲ設置セントスル

トキハ左記事項ヲ具シ省立又ハ新京特

別市立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民生部大臣、其ノ

市縣旗立ノモノニ在リテハ省長、其ノ

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又ハ

市縣旗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第一號乃至

第四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

同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時現存之公私立圖書館視為已依

本令認可其設置者

二、警察署及水上警察署ヲ置クベキ市

安東市

三、水上警察署ヲ置クベキ市

營口市

附則

本令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五十六號市官制第六條ノ四ノ規定ニ依リ警察署ヲ置クベキ市指定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民生部令第十九號

茲ニ公私立圖書館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公私立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 公私立圖書館ハ圖書及記錄ノ類

ヲ蒐集保存シテ公衆ノ閲覽ニ供シ國民

文化ノ向上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公私立圖書館ハ國民文化ノ向上ニ關シ

附帶施設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條 公私立圖書館ヲ設置セントスル

トキハ左記事項ヲ具シ省立又ハ新京特

別市立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民生部大臣、其ノ

市縣旗立ノモノニ在リテハ省長、其ノ

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又ハ

市縣旗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第一號乃至

第四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

同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時現存之公私立圖書館視為已依

本令認可其設置者

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又ハ

市縣旗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廢止ノ理由

二、廢止年月日

三、職員ノ處置

四、圖書及財產之處置

第四條 私立圖書館ノ設置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第二條ノ事項及變更ノ事

設置者連署後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市縣旗

長之認可

第五條 公私立圖書館得設置分館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關於分

館之設置、廢止並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館則概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關於開館及休館事項

二、關於圖書及記錄類之館內閱覽及館外

三、關於圖書及記錄類之受贈及受託事

項

四、關於附帶施設事項

五、關於使用料事項

第六條 館則ニハ概ネ左記事項ヲ記載ス

一、開館及休館ニ關スル事項

二、圖書及記錄ノ類ノ館内閱覽及館外

三、圖書及記錄ノ類ノ受贈及受託ニ關

スル事項

四、附帶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五、使用料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省立又

ハ新京特別市立圖書館ヲシテ管内ニ於

ケル圖書館ノ指導連絡ニ任ゼシム

第七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管下ノ

圖書館ニ關シ左記事項ニ付民生部大臣

ニ報告スベシ但シ第一號ニ關シテハ每

會計年度開始前三第二號ニ關シテハ每

會計年度終了後遲滞ナク之ヲ爲スベシ

一、收支豫算並ニ事業計畫書

二、收支決算並ニ事業實施經過報告書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存立スル公私立圖書館

ハ本令ニ依リ其ノ設置ヲ認可セラレタル

第三條 欲廢止公私立圖書館時須具備左

列事項省立或新京特別市立者應受民生

部大臣、市縣旗立者應受省長、其他者

應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市縣旗長之認可

一名稱

二、位置

三、用地及建築物之面積並其圖面

四、館則

五、開設年月日

六、職員之姓名、履歷及待遇

七、經費及維持方法

第三條 欲廢止公私立圖書館時須具備左

列事項省立或新京特別市立者應受民生

部大臣、市縣旗立者應受省長、其他者

應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市縣旗長之認可

一名稱

二、位置

三、用地建物ノ面積並ニ其ノ圖面

四、館則

五、開設年月日

六、職員ノ氏名、履歷及待遇

七、經費及維持方法

第三條 欲廢止公私立圖書館時須具備左

列事項省立或新京特別市立者應受民生

部大臣、市縣旗立者應受省長、其他者

應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市縣旗長之認可

一名稱

二、位置

三、用地建物ノ面積並ニ其ノ圖面

四、館則

五、開設年月日

六、職員ノ氏名、履歷及待遇

七、經費及維持方法

第三條 欲廢止公私立圖書館時須具備左

列事項省立或新京特別市立者應受民生

部大臣、市縣旗立者應受省長、其他者

應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市縣旗長之認可

一名稱

二、位置

三、用地建物ノ面積並ニ其ノ圖面

四、館則

五、開設年月日

六、職員ノ氏名、履歷及待遇

七、經費及維持方法

第三條 欲廢止公私立圖書館時須具備左

列事項省立或新京特別市立者應受民生

部大臣、市縣旗立者應受省長、其他者

應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市縣旗長之認可

一名稱

二、位置

三、用地建物ノ面積並ニ其ノ圖面

四、館則

五、開設年月日

六、職員ノ氏名、履歷及待遇

七、經費及維持方法

第三條 欲廢止公私立圖書館時須具備左

列事項省立或新京特別市立者應受民生

部大臣、市縣旗立者應受省長、其他者

應受新京特別市長或市縣旗長之認可

一名稱

二、位置

三、用地建物ノ面積並ニ其ノ圖面

四、館則

五、開設年月日

六、職員ノ氏名、履歷及待遇

本令施行時現存之私立圖書館其設置者或管理者須自本令施行日起於三箇月以內具備第二條各款事項呈報於該圖書館之監督官署長

## 省令

**通化省令第五號**  
茲將通化省稻草加工品檢查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 通化省稻草加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稻草加工品者係指草袋、草繩及草簾子而言。

第二條 於本省內擬以營利為目的而行授受之稻草加工品須受省內縣興農合作社之檢查。前項之檢查對盛穀物用裝三斗之草袋、盛肥料用草袋、盛鹽用草袋、草繩及草簾子行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對其他稻草加工品亦得行之。

第三條 須受檢查之稻草加工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無須受檢查

### 一 草袋規格

區別	盛穀物用裝三斗之草袋（三斗）或盛肥料用草袋（十七斗）	鹽用草袋
繩 繩 之 數	直徑〇・五厘米（約一分五釐）内外 綑目每三〇根（約一尺）十八根内外	同上
耳組數	三十二條或三十四條	三十六條
表背之差	五根以內之圓耳	同上

### 一 吠規格

區別	鹽用五十四リットル入吠（三斗入）又為肥料用吠（十七斗）	鹽用吠
繩 繩 之 數	直徑〇・五厘米（約一分五釐）内外 綑目三〇根（約一尺）十八根内外	同上
耳組數	三十二筋又八三十四筋	三十六筋

- 一 為研究學術供試驗或調查之用或向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之出品而有明者
- 二 於他市、縣、旗有已檢查完了之證書者
- 三 省長特免除其檢查者

## 省令

**通化省令第五號**  
茲將通化省礦工品檢查規則左ノ通制定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 通化省礦工品檢查規則

第五條 檢查時須按請求之順序於農產物交易場或地方行政官署指定之地址行之但有特殊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檢查須使興農合作社檢查員（以下簡稱檢查員）依另定之稻草加工品標準品行之

依前項規定之稻草加工品檢查標準品須受セントスル葉工品ニ付テハ省內縣興農合作社ニ於テ検査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須受生產檢查之草袋、草繩及草簾子之規格須依左列標準但有特殊事由時得不依該標準

### 一 草袋規格

區別	鹽用五十四リットル入吠（三斗入）又為肥料用吠（十七斗）	鹽用吠
繩 繩 之 數	直徑〇・五厘米（約一分五釐）内外 綑目三〇根（約一尺）十八根内外	同上
耳組數	五本以內ノ丸耳	同上

### 一 吠規格

區別	鹽用五十四リットル入吠（三斗入）又為肥料用吠（十七斗）	鹽用吠
繩 繩 之 數	直徑〇・五厘米（約一分五釐）内外 綑目三〇根（約一尺）十八根内外	同上
耳組數	六根（約二寸）	同上

- 一 學術研究ノ為試驗若ヘ調査ノ用ニ供シ又ハ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ニ出月以内ニ第二條各號ノ事項ヲ具シ當該圖書館ノ監督官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 二 他ノ市、縣、旗ニ於テ検査ヲ了シタルモノノ證明アルモノ
- 三 省長ニ於テ特ニ検査ヲ免除シタルモノノ證明アルモノ

**通化省令第五號**  
茲將通化省礦工品檢查規則左ノ通制定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通化省長 張書翰

### 通化省礦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葉工品ト稱スルハ叭、繩及筵ヲ謂フ

第二條 省内ニ於テ營利ノ目的ヲ以テ授受セントスル葉工品ニ付テハ省內縣興農合作社ニ於テ検査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檢査ハ穀用三斗入叭、肥料用叭、鹽用叭、繩及筵ニ付之ヲ行フ但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他ノ葉工品ニ付テモ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四條 檢査ヲ受クベキ葉工品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検査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セズ

### 一 叭規格

區別	鹽用五十四リットル入叭（三斗入）又為肥料用叭（十七斗）	鹽用叭
繩 繩 之 數	直徑〇・五厘米（約一分五釐）内外 綑目三〇根（約一尺）十八根内外	同上
耳組數	六根（約二寸）	同上

綱 目	太 サ ナ	區 分	縫 方 量	呪 ノ 幅	口 取 繩	縫 目	繩 目	親 繩
一尺ニ付	直 徑	二分繩	表面八十三纏(約二尺七寸五分)	外側七十三纏(約三尺四寸)	穀用五十四リツトル入呪ノミ三十纏(約一尺) トス	親繩ニ道掛ケ片側二十三以上	綱目三〇纏(約一尺)ニ付十八内外	直徑一纏(約三分五厘)内外 綱目三〇纏(約一尺)ニ付十五内外
至二十八	自二 二分	三分繩	裏面七十七纏(約二尺五寸五分)	外側八十纏(約二尺六寸五分)	三十纏(約一尺)	同上	綱目二〇纏(約一尺)ニ付十八内外	直徑〇・五纏乃至〇・六纏(約一分五厘乃至二 分)綱目三〇纏(約一尺)ニ付十五内外
同上	自二 二分	四分繩	二・一班乃至二・六班(約五五〇匁乃至七〇〇 匁)トス、但シ肥料用ニ在リテハ一・七班乃至 二・一班(約四五〇匁乃至五五〇匁)トス	外側八十九纏(約二尺九寸五分)裏面九十五纏(約三尺一寸 五分)	外側八十纏(約二尺六寸五分)	同上	綱目二〇纏(約一尺)ニ付十八内外	直徑一纏(約三分五厘)乃至一寸七分 綱附ノ兩端四纏乃至五纏(約一寸三分乃至一 寸五分)折込ヲ弓形トス
至二十七	自二 二分	五分繩	縫繩ニ二筋目ト三筋目ニ親繩ヲ當テ縫合ス	同上	一・九班至二・六班(約五〇〇匁乃至七〇〇匁)	同上	綱目二〇纏(約一尺)ニ付十八内外	五纏乃至五・五纏(約一寸五分乃至一寸七分)
至二十六	自二 二分							

三草簾子規格

織地	片側五纏(約一寸五分)以内之織邊	同上
草簾幅	九十一纏(約三尺)	同上
草簾長	一米八十二纏(約六尺)	同上

織地	片側五纏(約一寸五分)以内ノ織邊	同上
草簾幅	九十一纏(約三尺)	同上
草簾長	一米八十二纏(約六尺)	同上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之規格合於左列標準時草袋生產檢查須標明上、中、下之等級草繩及草簾子須標明合格與不合格之等級

### 一 草袋

上等品其品質及編織程度均在上等標準品以上者

中等品其品質及編織程度均在中等標準品以上者

### 二 草繩

合格品其品質及綱法在合格標準品以上者

不合格品其品質及編織程度均在合格標準品以上者

### 三 草簾子

合格品其品質及編織程度均在合格標準品以上者

不合於前各款之標準者草袋之生產檢查

爲下等草繩及草簾子爲不合格

第九條 須受搬出檢查之草袋其捆包須依左列標準

一 捆繩用五分繩一處捆二道以上結四處或捆成井字形

二 盛穀物用草袋(裝三斗)及盛肥料用草袋以五十條爲一捆高一〇五纏(約三尺五寸)以內盛鹽用草袋以五十條

爲一捆高九〇纏(約三尺)以內或雙指

第十三條 對於檢查決定上不得申述異議

以三十條爲一捆高九〇纏(約三尺)以內  
三一 草袋之拆摺條數每五十條爲七條之比  
對於第三條規定之草袋捆包得不依前項

第十條 搬出檢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標準

一 混入檢查未完或等級不同之草袋者

二 呈損傷或其他異狀者

三 不合於前條規定之標準者

第十條 搬出檢查

第十四條 該管檢查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再行檢查。前項之檢查不得拒絕之。

第十五條 檢查完了之稻草加工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擬以營利之目的而行授受時須再受檢查。

一、因檢查證印之磨滅、污損或其他事由難以識別者。

二、呈損傷或其他異狀者。

三、更換包裝者。

四、毀損檢查證票者。

第十六條 前二條所規定檢查之結果如變更前檢查之決定時須以第五號樣式之消印將前檢查證印抹消之更須準第十二條之規定蓋以必要之檢查證印。

第十七條 呈請檢查者須於檢查時在場但得委託代理人落場。

第十八條 該管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其所屬職員或檢查員臨檢檢查稻草加工品之所在地命其停止稻草加工品之保管運搬或提出關係資料或向關係者施以訊問。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違反第二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授受未受檢查之稻草加工品者。  
二、讓受未受第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檢查之稻草袋者。  
三、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四、以欺詐他人為目的偽造或改造檢查證印或證票者。

第二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擅自抹消依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所蓋之檢查證印或日期印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三、阻害依第十八條規定之該檢查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訊問不為答辯或作虛偽之陳述者。

####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除本規則規定者外稻草加工品檢查上之必要事項使縣長定之。

於本規則施行之前依草袋檢查規則所行之檢查視為依本規則所行之者。

（樣式登載從略）

##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一三九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實施康德八年度吉林省第一次馬質調查之件。

爲令遼寧省第一次馬質調查法第二條之規定實施康德八年度吉林省第一次馬質調查仰即轉飭所屬依照另紙所定集合馬驥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于靜遠

述ブ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當該檢查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再検査ヲ行フコトヲ得

前項ノ検査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左ノ各號ノ一一ニ該當スルモノ

目的ヲ以テ授受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更ニ

検査ヲ受クベシ

一、検査證印ノ磨滅、汚損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之ヲ識別シ難キモノ

二、損傷其ノ他異状ヲ呈シタルモノ

三、梱包ヲ更メタルモノ

四、検査證票ヲ毀損シタルモノ

（樣式登載從略）

（本規則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前検査ノ決定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第五

號様式ノ消印ヲ以テ前検査ノ検査證印ヲ抹消シ更ニ第十二條ノ規定ニ準ジ必

要ナル検査證印ヲ押捺スペシ

第十七條 檢查申請者ハ検査ニ立會ヲ爲スベシ但シ代理人ヲシテ立會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當該縣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所屬職員又ハ検査員ヲシテ検査薬品ノ所在場所ニ臨檢シ薬品ノ保管運搬ノ停止若ハ關係資料ノ提出ヲ命ジ關係者ニ對シ訊問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薬品検査ニ

要ナル事項ヘ縣長ヲ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本規則施行前既に検査規則ニ依リ爲シタル者）

（看做ス）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薬品検査ニ

要ナル事項ヘ縣長ヲ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本規則施行前既に検査規則ニ依リ之ヲ行フ

（看做ス）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薬品検査ニ

要ナル事項ヘ縣長ヲ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薬品検査ニ

第三 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検査ノ職務執行ヲ阻害シ若ヘ其ノ訊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又ハ虛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者

二、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左ノ各號ノ一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ヘ科料ニ處ス

一、第十二條又ヘ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押捺シタル検査證印又ヘ日附印ヲ溢ニ抹消シタル者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薬品検査ニ

要ナル事項ヘ縣長ヲ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本規則施行前既に検査規則ニ依リ之ヲ行フ

（看做ス）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薬品検査ニ

要ナル事項ヘ縣長ヲ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三、第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検査ノ職務執行ヲ阻害シ若ヘ其ノ訊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又ハ虛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者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薬品検査ニ

要ナル事項ヘ縣長ヲ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鑑查外作品

一 該年度滿洲國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美術委員之作品

二 參考作品

第四條 作品之包裝及運送費皆由出品者負擔之但對於僻遠處出品者或由本會補助其費用之一部

第五條 本會關於出品之保管雖爲十分之注意但對其紛失、破損其他之損害概不負責

第六條 如擬將作品攝影、模寫或刊行時須受本會之許可

本會或將作品攝影、模寫或刊行之

第二章 出 品

第七條 出品者限於居住於帝國內或本會特別指定之地域者

第八條 出品限於本人製作者

如係物故者之遺作得由其繼承人爲出品但製作後經過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三部之作品如原型製作者與實材製作者非同一人時以原型製作者視爲出品人

第十四條 擬出品者須添附所定書式之申報書連同作品提出於本會

第十五條 於每一作品之背面須黏貼紙片書明命題及出品人姓名

第十六條 出品之接受期間隨時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會於受理作品後即發給收據

第十八條 既經受理之作品不得任意撤回但經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第一部、第二部及第四部之作

第十條 同一人之出品每部限二件以内但

同一滿洲國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美術委員之出品只限一件

第十一條 出品之作品尺寸依左列各款

一 第一部縱一米五〇橫二米（裝璜設備在內）以內但幅爲縱二米五〇橫

二 第二部限一百號以內

三 第三部立體物限於能在三米立方以內之場所陳列者其他限在縱三米五〇橫三米五〇（裝璜設備在內）以內

四 第四部縱三米橫二米（裝璜設備在內）以內

五 第十二條 因會場之關係如全部出品不能同時陳列時或規定日數先後替換陳列或

認爲在陳列上有必要時或將其裝璜設備加以適宜之更改

第十三條 有左掲情形者不得出品

一 製作後經過三年以上者

二 曾於公開展覽會發表者

三 認爲有害於治安或風教者

第十四條 擬出品者須添附所定書式之申

報書連同作品提出於本會

於每一作品之背面須黏貼紙片書明命題

及出品人姓名

第十五條 本會於受理作品後即發給收據

第十六條 既經受理之作品不得任意撤回但經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一部、第二部及第四部之作

第十八條 出品人對陳列品之位置、配列

第十九條 第一部縱一米五〇橫二米（裝璜設備在內）以內但幅爲縱二米五〇橫

二 第二部限一百號以內

三 第三部立體物限於能在三米立方以內之場所陳列者其他限在縱三米五〇橫三米五〇（裝璜設備在內）以內

之ヲ陳列ス但シ左記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作品ハ鑑查外トス

一 當該年度ノ滿洲國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美術委員ノ作品

二 參考作品

第三條 作品ノ荷造及運送費ハ總テ出品人ノ負擔トス但シ遠隔ノ地ニ在ル者ニ對シテハ本會ヨリ特ニ其ノ費用ノ一部ヲ補助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本會ハ出品ノ保管ニ關シ十分ノ注意ヲ爲スト雖モ其ノ紛失、毀損其ノ他ノ損害ニ對シ一切責ニ任ゼズ

第五條 本會ハ出品ノ保管ニ關シ十分ノ注意ヲ爲スト雖モ其ノ紛失、毀損其ノ他ノ損害ニ對シ一切責ニ任ゼズ

第六條 作品ノ撮影、模寫又ハ刊行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本會ノ許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本會ハ作品ヲ撮影、模寫シ又ハ之ヲ刊行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出品者ハ帝國內又ハ本會ノ特ニ指定スル地域ニ居住スル者ニ限ル

第八條 出品ハ自己ノ製作シタルモノニ限ル

故人ノ製作ニ係ルモノハ其ノ相續人ニ於テ之ヲ出品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製作後一年以上ヲ経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九條 第三部ノ作品ニシテ原型製作者ト實材製作者ト其ノ人ヲ異ニスルトキハ原型製作者ヲ以テ其ノ出品人ト看做ス

第十四條 出品セントスル者ハ所定書式

第十五條 申込書ト共ニ作品ヲ本會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六條 作品ニハ一點毎ニ命題及出品人氏名ヲ

第十七條 出品セントスル者ハ裏面ニ貼附スベシ

第十八條 本會ニ於テ作品ヲ受理シタル

第十九條 本會ノ都度之ヲ公告ス

第十六條 受理シタル作品ハ案ニ撤回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本會ノ許可ヲ得タルコ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七條 第一部、第二部及第四部ノ作

第十八條 品ハ額面又ハ枠縁ヲ附スル等出品人ニ於テ適當ノ裝飾設備ヲ爲スベシ

第十九條 出品人ハ陳列品ノ位置、配列等ニ對シ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一 第一部ハ縱一米五〇橫二米（裝飾設備ヲ含ム）以內トス但シ軸物ハ縱二米五〇橫一米以内トス

二 第二部ハ百號以內トス

三 第三部ハ立體ニ在リテハ三米立方以内ノ場所ニ陳列シ得ルモノ其ノ他の横三米五〇（裝飾設備在内）以内

四 第四部ヘ縱三米橫二米（裝飾設備ヲ含ム）以内トス

五 第十二條 會場ノ都合ニ依リ出品ノ全部ヲ同時ニ陳列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一定日數毎ニ陳列替ラ爲シ又ハ陳列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裝飾設備ヲ適宜變更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六條 左ニ掲タルモノハ之ヲ出品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本會ノ都度之ヲ公告ス

第八條 申込書ト共ニ作品ヲ本會ニ提出スベシ

第九條 作品ニハ一點毎ニ命題及出品人氏名ヲ

第十條 本會ニ於テ作品ヲ受理シタル

第十一條 本會ノ都度之ヲ公告ス

第十二條 本會ニ於テ作品ヲ受理シタル

第十三條 本會ニ於テ作品ヲ受理シタル

第十四條 本會ニ於テ作品ヲ受理シタル

第十五條 本會ニ於テ作品ヲ受理シタル

第十六條 本會ニ於テ作品ヲ受理シタル

第十七條 本會ニ於テ作品ヲ受理シタル

第十八條 本會ニ於テ作品ヲ受理シタル

第十九條 本會ニ於テ作品ヲ受理シタル

第二十條 本會ニ於テ作品ヲ受理シタル

第二十一條 本會ニ於テ作品ヲ受理シタル

第二十二條 本會ニ於テ作品ヲ受理シタル

可陳列者審查則由陳列作品中選定其優秀者

第二十條 對陳列之作品一律加以審查但滿洲國美術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美術委員之作品或參考作品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鑑查及審查各部分別由審查委員會行之

鑑查及審查之方法由審查委員長定之

鑑查及審查之議事皆保守秘密

關於審查委員會之組織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鑑查及審查之結果由審查委員向審查委員長報告之

第二十三條 出品人對鑑查或審查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四條 陳列作品之買賣契約由本會辦理之

出品人擬不經本會而為陳列作品之買賣契約時須得本會之承認

第二十五條 欲購買陳列作品者須添附現款向本會報名但因不得已不能即時交款者得先交訂款以為買賣契約訂款之金額為代價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買主如於會期中不能交納其餘之代價時即視為其已拋棄訂款但此拋棄之訂款為該出品人之所得

第二十六條 出品人如欲變更陳列品之代價時須將其事由呈報本會

另(別)表

對日輸入藥局方藥品販賣價格表

一本表價格在奉天市適用自康德八年五月五日實施  
(本表價格為奉天市適用シ康德八年五月五日ヨリ實施ス)

一本表價格於奉天市為賣主店內交貨價格包裝及運賃諸費由買主負擔

第二十七條 出品人如置代理人領取作品及代價等時須將其住所姓名呈報本會

第二十八條 出品須於展覽會終了後五日以內由出品人運出之

於此期間內不能運出者由本會講求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九條 陳列作品中已經預約出賣者於前項情形須提出付款收據以證明其為買主

第三十條 觀覽時間由本會定之

第三十一條 觀覽人不得觸動陳列作品

第三十二條 觀覽人當以靜肅觀覽為念並須遵從會場職員之指揮

第三十三條 如認為觀覽人有紊亂秩序、風俗之虞時得禁止其入場或命其退場

第三十四條 陳列作品ハ本會ニ於テ其ノ賣買契約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第三十五條 出品人ニ於テ本會ヲ經ズシテ陳列作品ノ賣買契約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本會ノ承認ヲ得ベシ

第三十六條 陳列作品ヲ購買セントスルモノハ代金ヲ添ヘ本會ニ申出ヅベシ但シ已ムヲ得ズ即時拂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手附金ヲ以テ賣買契約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前項ノ買主が會期中ニ殘餘代金ノ支拂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手附ハ之ヲ拋棄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拋棄シタル手附ハ當該出品人ノ所得ト爲ス

第三十八條 出品人ニ於テ陳列品ノ代價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旨本會ニ

キモノヲ決定シ審査ハ陳列作品ニ付優秀ナルモノヲ選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七條 出品人ニ於テ作品及代金受領等ノ爲特ニ代理人ヲ置キタルトキハシ滿洲國美術展覽會審査委員會美術委員ノ作品並ニ参考作品ハ此ノ限ス在ラズ

第二十一條 鑑查及審查ハ各部ニ付審查委員會之ヲ行フ

第二十二條 鑑查及審査ノ議事ハ總チ之ヲ祕密トス

第二十三條 審査委員會ノ組織ニ關スル事項ハ國務總理大臣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四條 鑑查及審査ノ結果ハ審査委員ヨリ審査委員長ニ之ヲ報告ス

第二十五條 出品人ハ鑑查又ハ審査ニ對

第二十六條 陳列作品ハ本會ニ於テ其ノ賣買契約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第二十七條 出品人ハ靜肅ヲ旨トシ且係員ノ指揮ニシテ自己ノ賣主タルコトヲ證スルヲ要ス

第二十八條 陳列作品ハ本會ニ於テ之ヲ搬出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陳列作品中賣約済ノモノハ展覽會終了後買主ニ於テ之ヲ搬出スベシ

第三十條 觀覽時間ハ本會之ヲ定ム

第三十一條 觀覽人ハ陳列作品ニ觸ル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二條 觀覽人ニシテ秩序、風俗ヲ從フベシ

第三十三條 觀覽人ハ靜肅ヲ旨トシ且係員ノ指揮ニシテ自己ノ賣主タルコトヲ證スルヲ要ス

第三十四條 陳列作品ニシテ其ノ賣買契約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第三十五條 前項ノ買主が會期中ニ殘餘代金ノ支拂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手附ハ之ヲ拋棄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拋棄シタル手附ハ當該出品人ノ所得ト爲ス

第三十六條 出品人ニ於テ陳列品ノ代價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旨本會ニ

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七條 出品人ニ於テ作品及代金受領等ノ爲特ニ代理人ヲ置キタルトキハシ滿洲國美術展覽會審査委員會美術委員ノ住所及氏名ヲ眞シ本會ニ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八條 出品ハ展覽會終了後五日以内ニ出品人ニ於テ之ヲ搬出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陳列作品中賣約済ノモノハ右期間内ニ搬出セザルトキハ本會ニ於テ適當ノ處置ヲ講ズ





密 定 地 域	密 定 開 始 日 期
奉天省西豐縣	
西豐街、祿房村、平原村、如意村、	
柏榆村、山臺村、復興村、雙廟村、	
銅臺村、天來村、太平村、成平村、	
吉祥村、平嶺村、松樹村、平崗村、	
中陽村、田太村、玉書村、房身村、	
公合村、吉川村、新昌村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〇號**

柱屋柱定所佈告第  
一〇號

關於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查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吉林省管下吉林市等二十三處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爲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爲要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 松 淨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〇號

卷之三

度量衡器集合検査執行ニ關スル件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吉林省管下吉林市外二十二箇所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検査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検査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検査ヲ受クベシ

嘉德八年五月五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松達

地名	檢查執行區域	檢	查	月日時	自午前八時	至午後四時
吉林市公會堂	昌邑區、朝陽區各管內			自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二日	自五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三日	同
吉林商工公會	通天區、德勝區各管內			自五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二十八日	自五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八日	同
船管區馬神廟	天崗村公所管內			自五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三日	自五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三日	同
船管區管內	天崗村公所管內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九日	同
拉法村公所	拉法村公所管內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同
拉法站	拉法河河站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一日	同
天崗	天崗村公所管內			自五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二十四日	自五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二十四日	同
教化	教化村公所管內			六月二日	六月二日	同
雙河	雙河鎮村公所管內			六月三日	六月三日	同
煙筒	煙筒山街公所管內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同
石	磐石縣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一日	同
磐	磐石縣			自六月六日至六月九日	自六月六日至六月九日	同
朝陽	朝陽山			自正午前八時	自正午前八時	同
吉	吉林市公會堂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一日	同



安東稅關佈告第六號

關於稅關分卡位置（所在地名）變更之件

爲佈告事在安東稅關外岔溝分卡之位置（所在地名）已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  
如左合行佈告俾衆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安東稅關長 志賀俊夫

計開

名稱	位置
安東稅關外岔溝分卡	通化省韓安縣大路村外岔溝屯
新名稱	舊名稱
安東稅關外岔溝分卡	通化省轉安縣外岔溝村

任免及指敍

財務職員訓練所  
譯官兼助教

關克敏

陸軍軍需上校 駕織功  
任陸軍軍需少將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經濟部技正 西貞吉

任經濟部技監敍簡任一等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德重伍介

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敍簡任二等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任奉天工業大學教授敍簡任二等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任總務廳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任總務廳技士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任地政總局屬官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兼任地政總局屬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派在官房辦事

地政總局屬官（兼） 綿貫

地政總局屬官（兼） 積藏

地政總局屬官（兼） 完雄

地政總局屬官（兼） 雷川

地政總局屬官（兼） 長英

地政總局屬官（兼） 洪英

地政總局屬官（兼） 周長

地政總局屬官（兼） 李長

地政總局屬官（兼） 王洪

地政總局屬官（兼） 陸軍軍醫中校

地政總局屬官（兼） 張樹

地政總局屬官（兼） 劉紹

地政總局屬官（兼） 劉勛

地政總局屬官（兼） 周森

地政總局屬官（兼） 秀司

地政總局屬官（兼） 蔡榮森

地政總局屬官（兼） 菊池勝夫

地政總局屬官（兼） 魏永高

地政總局屬官（兼） 金作洋

地政總局屬官（兼） 周文津

地政總局屬官（兼） 金作洋

地政總局屬

辭官照准

國朝詩集

農事試驗場技士 平野國美

專賣署屬官 劉國勳

交通部技士 路根實

交通部技士 小牟田眞一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德八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彙報

◎官吏改姓名 陸道騎兵少校李友桐於康德八年  
十日先後出獄

報

○官更改姓名 陸軍騎兵少校李友桐康德八年三  
廿日就毛死去セリ

○官吏出缺 陸軍軍需少將馮緒功於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陸軍騎兵少尉李啓坤於康德八年四月十九日、陸軍航空兵中尉吉池司郎於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經濟部技監西貞吉於康德八年四月三

三月十八日姓名改爲阿思根、營林署技士朴東鳳  
於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姓名改爲北村東鳳、事  
賣署屬官金基命於康德七年七月十四日姓名改爲  
金谷基命、專賣署屬官吳世甲於康德七年十二月  
三日姓名改爲吳本世一

○官吏死去 陸軍軍需少將馮緒功八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陸軍騎兵少尉李啓坤八康德八年四月十九日、陸軍航空兵中尉吉池司郎八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經濟部技監西貢吉八康德八年四月三

月十八日阿思根ト、營林署技士朴東鳳康德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北村東鳳ト、專賣署屬官金基命康德七年七月十四日金谷基命ト、專賣署屬官吳世甲康德七年十二月三日吳本世一ト孰モ改姓名セリ

◎觀象事項  
○統計觀象日報  
(中央觀象臺調查)

○氣象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	項	四月三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名	目		
洲	氣溫	(度)	
拉	(攝氏)		
爾	降水量	(耗)	
里			
安	天		
爾	氣		
一			
九			
一			
三			
二			
一			
一			
快			
晴			
雲			
快			
晴			
晴			
新			
奉			
營			
赤			
承			
大			
山			
海			
連			
京			
平			
街			
天			
口			
德			
峰			
關			
五			
月			
一			
日			
正			
午			
觀			
測			
成			
績			

薄薄快薄薄薄薄  
疊疊疊疊疊疊疊  
秦四新開白渠通教延綏  
平城芬  
天街京魯子倫化化吉河

白紫通敦延綏杜東佳富黑嫩克一哈安  
城芬丹木面爾  
子倫化化吉河江安斯錦河江山坡濱達  
一〇三二一五七四七六八六七七七八九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晴薄雲快晴晴薄雲快晴晴薄雲快晴薄雲  
晴薄雲快晴晴薄雲快晴晴薄雲快晴薄雲  
杜東勃佳富黑嫩克一哈安齊興海蒲地  
丹木面爾齊哈拉洲名項  
江安利斯錦河江山坡濱達爾安爾里目

克一哈安齊興海滿地	大山赤營
面爾齊哈拉洲名項	海
山坡濱達爾興爾里	邁
	五月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氣溫 攝氏 (變)
	降 水 (耗水)
一一一三四二七七	二二二二二二二

晴疊疊晴疊疊快晴天氣薄雲疊疊薄雲疊疊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午前〇時至本日午後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午前〇時ヨリ本日午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一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之實行辦法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計 開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審決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

公 告

告ス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 決 主 文 年 審 月 決

審決番號

坐

落

四

地

至

表

示

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天鹿鐵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八年  
四月十九日

六壹五貳〇

屯  
子第  
四區  
孤榆樹  
北縣

丹江省寧安縣  
西雙石礦

丹江省寧安縣  
金坑西溝

丹江省寧安縣  
雙石礦

丹江省寧安縣  
金坑西溝

丹江省寧



圓尾明男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六壹五參六

山村興隆屯

奉天市琴平町拾番地奉信ビル第貳號

圓

尾

明

男

濱江省五常縣小  
山村興隆屯

至西至東  
元寶河

趙秀臣

至北至南  
至北至南

慶善堂

至西至東  
慶善堂

至北至南  
慶善堂

至西至東  
慶善堂

至北至南  
慶善堂

六壹五參七

右同

右同

右同

九〇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六壹五參八

右同

右同

右同

四五晌

右同

右同

右同

六壹五參九

右同

右同

右同

八九晌貳畝

右同

右同

六壹五參一〇

右同

右同

右同

參晌貳畝五分

右同

右同

六壹五四一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六壹五四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六壹五四三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六壹五四四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基周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五區海林保市場街  
曹基周



新京特別市曙光町參丁目貳貳番地

厚海牛次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三江省拉六牌三井莊  
字第拾六牌三井莊

貳〇貳肆五畝

滿洲國

滿洲國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牡丹江省東寧縣  
高安村北

九畝六分

滿洲國

滿洲國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牡丹江省東寧縣  
高安村北

滿洲國

滿洲國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牡丹江省東寧縣  
高安村北

滿洲國

同

同

同

東洋拓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間島省延吉縣  
城村莊田屯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參丁目貳貳番地貳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李炳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間島省延吉縣  
寧村島興屯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明月屯  
李炳哲

李在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間島省延吉縣  
禮鄉樹川

間島省延吉縣東城村南城屯  
李在赫

金龍順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間島省延吉縣  
上青芝河口

間島省延吉縣鳳南屯  
金龍順

金學道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間島省延吉縣  
寧村鳳南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南屯  
金學道

玄斗爽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朴泰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韓相斗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金玉均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石正峯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金禹燮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李炳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張成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六壹五七壹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屯	間島省延吉縣鳳凰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姜	南	崔	河	溝	道	李	崔	溝	宗	河	金	李	方	本	王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張	南	河	分	包	道	河	崗	趙	金	道	河	朴方	河	河	本	崔
姓	姓	水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參貳六四〇方米																
八晌																
間島省延吉縣太平村興新屯																
文斗善爽																
韓泰相																
均善																
參壹〇晌五畝內貳晌																
壹四晌ノ一部																
右金同玉																
間島省延吉縣明月村明月屯																
參壹晌五畝五分																
參壹晌																
間島省延吉縣東城村小五道溝下屯																
正禹壽峯均																
間島省延吉縣明月村明月屯																
李同壽																
平村朝川屯																
禮倒木溝崇																
六壹五六八																
六壹五六七																
門村茶條溝石																
門村北山根屯																
門村西櫻樹河屯																
坪陽村長盛甲東新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振聲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同

六壹五七貳

右 同

至東 許姓  
至南 張姓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倒木溝  
金 振 声

権

●除權判決

喀喇沁中旗平泉中央大街

聲明人 周敏 生

對於右聲明人之康德七年(黃)第一號公示催告事件  
本法院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左記證券爲無效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式支票壹張

號數 第八貳參號

票面金額 國幣壹千圓整

發出年月日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出地 热河省凌源街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凌源支行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平泉支行

理由

對於主文記載之證券業於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公示催告在案但於其期日之康德八年三月五日前十時以前向本院聲報其權利及提出該證券之人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平泉區法院

審判官 饒秉凡

聲明人 岸利雄

代理人 高藤常丸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十時以前向本法院聲報其權利及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爲聲報時或有宣告其無效之處

證券之重要表示

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壹百張

券面額 拾圓

出售價格 七圓五角

●除權判決

喀喇沁中旗平泉中央大街

申立人 周敏 生

○參號至第貳四〇〇貳號  
九〇參番至第貳四〇〇貳番

右申立人ノ康德七年(黃)第一號公示催告事件

一發行年月日 康德七年五月

一發行代表人 滿洲興業銀行總裁 富田勇太郎

一償還完了期限 康德二十年七月

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

新嘉區法院

審判官 青木和助

左記證券ノ無效ヲ宣言ス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小切手一枚

號數 第八貳參號

票面金額 國幣壹千圓也

發出年月日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出地 热河省凌源街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凌源支行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平泉支行

理由

左記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向本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爲提出及聲報時得宣示其無效

證券之表示

證券之種類 支票

號數 第貳八八號

證券之金額 六千圓整

發出年月日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出地 通遼

發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通遼支行

領收人 持到人 林西

支付人 滿洲中央銀行林西支行

理由

康德七年七月二十日主文記載ノ證券ニ付康德八年三月五日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テ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キ旨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モ右期日前届出ヲ爲スモノナク又證券ヲ提出スルモノ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西川幸治郎

申立人 岸利雄

代理人 高藤常丸

新嘉區法院

審判官 饒秉凡

左記ノ證券所持人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迄ニ當署ニ權利ヲ届出テ且該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爲サザル時ハ直ニ其ノ無效ヲ宣言スルヨトアルベシ

證券ノ表示

證券ノ種類 小切手

證券ノ號數 第貳八八號

證券ノ金額 六千圓也

振出年月日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振出地 通遼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通遼支行

受取人 持參人 林西

支拂人 滿洲中央銀行通遼支行

理由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新嘉區法院

申立人 岸利雄

代理人 高藤常丸

新嘉區法院

審判官 饒秉凡

左記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十時迄當法院ニ其ノ權利ヲ届出テ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右期日迄ニ届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效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西川幸治郎

申立人 三和物產株式會社

右於滿洲國代表者

西川幸治郎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

間島省延吉縣鳳寧村倒木溝  
金 振 声

権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

期日前不爲聲報及提出時即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奉天區法院

目錄 審判官 泉 芳 政

- 一 證書之種類及號數 倉庫證券第八〇九一號  
二 品質數量及價格 人絹朱子暗幕地 參百貳  
三 包裝之種類箇數及記載 裝木箱 拾貳圓  
四 寄託人並最終所持人之商號及住所 京都市中京區西之京小森町參番地之參拾六  
五 保管場所 奉天市大和區宮島町第貳拾號  
六 保管費 每月每箇國幣貳圓參角七分  
七 保管期間 自康德八年四月二日起至同年八月二日止  
八 證券之作成地及作成年月日 奉天市 康德八年四月二日  
九 證券之發行人 大丸店合資會社代表社員  
大竹孝助

## 廣 告

### ◎貨主搜查公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整理品名內	春包	夏袋	秋箱	冬
木工用具外 棉鞋一、唐石二、襯衣一、方型鋸二、大工具多數 雜品	木箱	一	一	一
夾襪一、鏈一、鏈(鎖)二、螺旋擰子一〇 鐵製品若干 滿人衣類	同	三七	十五	月
折尺一、唐石一、鏈一、襤子一、小布衫四、手布二 單褲五、夾襪一、白布衫一 碼子	同	一五	同	一
品	同	二〇	同	一
研究二	同	三三	同	一
品	同	一〇	同	一
研究二	同	一五	同	一
品	同	七	同	一
研究二	同	十四	同	一

整理品名內	春包	夏袋	秋箱	冬
木工用具外 棉鞋一、唐石二、襯衣一、方型鋸二、大工具多數 雜品	木箱	一	一	一
夾襪一、鏈一、鏈(鎖)二、螺旋擰子一〇 鐵製品若干 滿人衣類	同	三七	十五	月
折尺一、唐石一、鏈一、襤子一、小布衫四、手布二 單褲五、夾襪一、白布衫一 碼子	同	一五	同	一
品	同	二〇	同	一
研究二	同	三三	同	一
品	同	一〇	同	一
研究二	同	一五	同	一
品	同	七	同	一
研究二	同	十四	同	一

###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務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奉天區法院

目錄 審判官 泉 芳 政

- 一 證書ノ種類及番號 倉荷證券第八〇九一號  
二 品質數量及價格 人絹朱子暗幕地 參百貳  
三 荷造種類箇數及記載 木箱詰 拾貳箇 第  
四 寄託人並最終所持人ノ商號住所 京都市中京區西之京小森町參番地之參拾六  
五 保管場所 奉天市大和區宮島町第貳拾號  
六 保管料 每月每箇國幣貳圓參角七分  
七 保管期間 自康德八年五月十日至同年八月二十日  
八 證券ノ作成地及作成年月日 奉天市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九 證券之發行人 大丸店合資會社代表社員  
大竹孝助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 一 證書ノ種類及番號 倉荷證券第八〇九一號  
二 品質數量及價格 人絹朱子暗幕地 參百貳  
三 荷造種類箇數及記載 木箱詰 拾貳箇 第  
四 寄託人並最終所持人ノ商號住所 京都市中京區西之京小森町參番地之參拾六  
五 保管場所 奉天市大和區宮島町第貳拾號  
六 保管料 每月每箇國幣貳圓參角七分  
七 保管期間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ヨリ同年八月一日迄  
八 證券ノ作成地及作成年月日 奉天市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九 證券之發行人 大丸店合資會社代表社員  
大竹孝助

申報地域	記	申報地域	記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調查之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四月十八日  
奉天區法院

目錄 審判官 泉 芳 政

- 一 證書ノ種類及番號 倉荷證券第八〇九一號  
二 品質數量及價格 人絹朱子暗幕地 參百貳  
三 荷造種類箇數及記載 木箱詰 拾貳箇 第  
四 寄託人並最終所持人ノ商號住所 京都市中京區西之京小森町參番地之參拾六  
五 保管場所 奉天市大和區宮島町第貳拾號  
六 保管料 每月每箇國幣貳圓參角七分  
七 保管期間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ヨリ同年八月一日迄  
八 證券ノ作成地及作成年月日 奉天市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九 證券之發行人 大丸店合資會社代表社員  
大竹孝助

申報地域	記	申報地域	記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林省 舒蘭縣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十日

3155 3184 3183	3182	3181 3180 3179 3178 3177	3176	3175 3174 3173 3172	3171 3170 3169 3168 3167	3166 3165
滿人衣類外 自動車部分品	書	滿人衣類 三輪車	木	木	同	同
筆記七、一殷力學一、奉天三十年一、回教徒一、東亞民族論一、世界思潮一、力學之教科書一、小學算術一、民族日本語一、日本地圖一、日本語文選讀本一、照片集一、算術帳一、稿子一、代數教科書一、皮鞋一	籍	滿人衣類 三輪車	布	布	同	同
新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七三三號）	書	滿人衣類 三輪車	毛布	毛布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七二七號）	包	滿人衣類 三輪車	給	給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七二六號）	包	滿人衣類 三輪車	袋	袋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七二五號）	一	滿人衣類 三輪車	一	一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七二四號）	一	滿人衣類 三輪車	一	一	同	同
滿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七一五號）	同	滿人衣類 三輪車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通化省瑞南縣典參村滿荷整理會事務所龍騰萬吉 新京驛七一六號）	同	滿人衣類外 大工道具	同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張基鳳、新京驛七一七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雜品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七一八號）	同	滿人衣類外 品	同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七一九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鐘錶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七二〇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鐘錶	同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七二一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鐘錶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七二二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鐘錶	同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七二三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鐘錶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七二四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鐘錶	同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七二五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鐘錶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七二六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鐘錶	同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七二七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鐘錶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七二八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鐘錶	同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七二九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鐘錶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七三〇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鐘錶	同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七三一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鐘錶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七三二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鐘錶	同	同	同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新京驛七三三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鐘錶	同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新京驛七三四號）	同	滿人衣類外 鐘錶	同	同	同	同

本公司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領取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局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デナキトキハ當該道稅局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徳八年五月五日

道的局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テナキトキハ當該道總局ニ於テ之が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商業登記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社債發行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已繳金額 全額  
日本通貨一億四千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ノ各社債ノ拂込ミタル金額 全額  
日本通貨一億四千萬圓

一社債總額 日本通貨一億四千萬圓

一社債募集會社之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一社債募集ノ受託ヲ受ケタル會社ノ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一發行方法 分數回發行之

一受託會社之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一受託會社ノ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一附擔保社債之表示 本社債爲物上擔保之社債

一附擔保社債ナルコトノ表示 本社債ハ物上擔

一擔保權之種類 鐵業財團抵押權

一擔保權之種類 鐵業財團抵押權

一擔保權之標的物 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登記

一擔保權ノ目的物 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登記

第一號鐵業財團

第一號鐵業財團

一擔保權之順位 第一順位

一擔保權ノ順位 第一順位

一信託證書之表示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爲委託會

一信託證書ノ表示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ヲ委託會

一社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爲受託會社爲締結信

一社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ヲ受託會社トシテ信託契約ヲ締結スル爲作成シタル康德五年

一認證年月日及其機關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認證年月日及其ノ機関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

一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一千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ノ各社債 金額

一百圓

一百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百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百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百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百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百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百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百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萬圓

◎商業登記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社債發行

一償還期日後ハ利息ヲ附セズ

一第二回發行伊號社債ノ各社債ノ拂込ミタル金額 全額

一社債募集ノ受託ヲ受ケタル會社ノ商號

一社債募集ノ受託ヲ受ケタル會社ノ商號

一受託會社之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一受託會社ノ商號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一發行方法 數回三分之ヲ發行ス

一發行方法 數回三分之之ヲ發行ス

一附擔保社債之表示 本社債爲物上擔保之社債

一附擔保社債ナルコトノ表示 本社債ハ物上擔

一擔保權之種類 鐵業財團抵押權

一擔保權之種類 鐵業財團抵押權

一擔保權之標的物 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登記

一擔保權ノ目的物 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登記

第一號鐵業財團

第一號鐵業財團

一擔保權之順位 第一順位

一擔保權ノ順位 第一順位

一信託證書之表示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爲委託會

一信託證書ノ表示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ヲ委託會

一社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爲受託會社爲締結信

一社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ヲ受託會社トシテ信託契約ヲ締結スル爲作成シタル康德五年

一認證年月日及其機關 康德六年二月十一日

一認證年月日及其ノ機関 康德六年二月十一日

一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

一滿洲帝國瓦房店區法院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金額 日本通貨一千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ノ各社債 金額

一百圓

一百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百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百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百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百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百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百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千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一萬圓

一第一回發行伊號社債之各社債 金額

五百圓





福祿壽抽籤當籤番號公告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滿洲興業銀行本社ニ於テ第一回福祿壽抽籤舉行ノ結果當籤番號左ノ通ニ付此段公告候也

馬首空頭卷二

新嘉坡司打也路西一號

興業銀行本社二十九年第一回福祿壽招標

壹等		四等		13,714	24,575	19,883	28,802	6,991	14,731	21,501	22,816
		壹百圓(20)		15,529	24,833	22,217	28,131	7,290	15,175	21,825	26,847
五千圓(3)				17,264	25,347	22,231	28,464	7,341	15,547	21,898	26,892
2·6, 7·4·3	659	11,106	18,087	25,624	22,740	29,161	7,716	15,817	22,388	27,152	
	3,843	14,462	21,095	26,523	23,823	29,542	8,502	15,997	22,605	27,378	
2·7, 0·4·5	5,042	14,863	22,427	27,444	23,923	29,886	8,549	16,007	22,711	27,405	
3·0, 0·1·0	7,126	17,316	23,175	27,905	24,138	30,135	8,693	16,278	23,972	27,537	
	8,105	18,124	23,593	28,400	24,390	31,328	8,878	16,342	23,989	27,553	
	9,257	18,195	23,785	28,421	25,318	31,294	9,063	16,602	23,427	27,615	
	9,484	18,493	23,880	31,331	26,084		9,090	16,889	23,450	28,129	
貳等		9,738	23,863	六等		七等		10,381	16,932	23,723	28,653
參千圓(4)		9,975	23,900	貳拾圓(45)		五圓(120)		10,440	17,358	24,133	28,700
		10,391	24,502					10,844	17,797	24,255	29,742
五等		110	6,898	130	3,390	11,395	18,395	21,312	29,910		
2,723	7,964	五拾圓(40)		431	6,937	147	4,415	11,474	18,453	21,966	30,514
4,825	22,563		510	7,457	253	4,443	11,487	18,511	23,222	30,728	
		1,088	6,650	651	8,040	311	5,310	11,527	18,580	23,594	30,755
參等		1,371	7,456	850	8,629	405	5,474	12,232	18,760	25,739	30,850
壹千圓(6)		1,510	7,641	921	8,925	688	5,527	13,028	18,802	25,760	30,920
		2,002	7,892	940	9,144	1,220	6,122	13,293	18,870	26,027	31,155
		2,400	8,128	2,121	10,016	1,387	6,168	13,730	19,148	八等	
		3,229	8,308	2,522	11,966	1,725	6,181	13,735	19,658	壹圓(9,480)	
1,149	8,427	4,444	8,438	2,663	12,012	1,814	6,255	14,006	19,874	末字	
3,353	19,634	4,811	10,490	3,935	14,094	2,070	6,347	14,266	20,025		0
7,517	21,162	5,159	12,322	4,536	15,836	2,243	6,731	14,619	21,110		3
		5,415	12,542	4,842	19,402	2,851	6,836	14,657	21,481		5

公報社

竝政廣府公報販所賣

貨幣發行局  
紙幣保鑄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國學研究會編印  
中國古方國家之建元說

# ヤマトタイムスタンド

東亞共榮圈確立擔當者トシテノ日滿  
協同・歩ミハ確實ニ進メラレ今ヤ其  
ノ自給自足經濟ノ完成・間近デス。  
吾人ハ工程管理ニ工作時間・記録ニ  
質的増産ニ心掛クベキデアル。

用 演

1. 工作時間／記錄
  2. 電報／受付配達
  3. 一般文書／整理



# 科学的管理方法探用

ヤマトタイムレーベル

# 正ナル勞働ノ記録ハ 木器専用ニ依川宣入



株式會社  
原口電機製作所  
東京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六〇六番地  
電話大崎(49)4178・4179・4713  
總代理店 昌和洋行各店